

立法會 CB(2)688/01-02(04)號文件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
(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)

持續教育基金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建議設立持續教育基金的最新情況，並就此徵詢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的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“為幫助社會人士終身學習，使能配合知識經濟發展，特區政府將特別撥備 50 億元，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。申請資格、資助上限和計劃的其他詳情，將待政府和有關社會人士討論之後，另行公布。目前，不少市民已經利用工餘時間修讀各種課程。政府提供上述資助，是鼓勵這種學習風氣，也讓更多人能夠提升自己。”

3. 在《施政報告》的動議辯論中，我們告知議員有關規管基金運作的四項原則：

- (i) 申請人須為年滿 18 歲的成人；
- (ii) 申請修讀的課程須經政府認可；
- (iii) 有關課程須對香港經濟發展有所貢獻；以及
- (iv) 申請人不能獲得雙重資助。

4. 在《施政報告》公布後，我們曾經與社會各界人士會晤，商討基金的運作方式和屬於基金資助範圍內的經濟行業。目前，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。經諮詢的人士普遍接納上述原則。有意見認為，該筆 50 億元的撥款頗為有限，為了取得成效，我們選定最具發展潛力、能為香港製造就業機會、並且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的經濟行業下的培訓課程。另外，有人亦建議，要達到“增值”的目標，以及令有關課程有別於其他終身學習和技能提升課程，我們應確保獲資助的課程均屬修讀期較長的精修課程。因此，我們擬規定，有關課程必須內容充實，同時學員在修畢課程後會獲頒授資格。此外，為免提供雙重資助，受資助課程須為自負盈虧的課程。

申請資格及管理

5. 我們建議，學生應支付最少 20% 學費，以示對課程的承擔。申請人的年齡必須介乎 18 歲至 60 歲之間。我們亦建議，凡已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，均無資格申請，以便讓基金可惠及更多學歷較低的人士。為確保基金能惠及更多人及達致鼓勵終身學習的目標，我們認為，學生不應獲得雙重資助。因此，在同一個學年內，同時合資格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所提供的經濟援助資助的學生，必須在兩者中選擇其一。

6. 我們建議，學生資助辦事處應負責管理持續教育基金的付款工作，並設立有關的資料庫。申請人只可申請資助一次，“資助款項”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記錄在案。申請人完成有關課程後，便會獲發還已支付的款項。

7. 教育統籌局會諮詢社會上及目標行業的有關人士，然後制定和保持一份認可課程一覽表。

未來路向

8. 我們預計可在二零零二年首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，向人力委員會提交較詳細的建議。我們會公布有關計劃和在四月開始接受申請。該筆 50 億元的撥款屬一次過的資本承擔，因此，持續教育基金能夠營運多久，須視乎接獲合資格個案申請發還款項的速度而定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議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。

教育統籌局
二零零一年十二月